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2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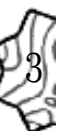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臺灣文史教學研習活動說明 (109005274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合辦北、中、南3場次「臺灣文史教學研習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9年6月12日圖推字第10901001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圖書館前身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，典藏豐富的臺灣研究資料，為支援教師進行臺灣文史教學及各校特色課程，舉辦北、中、南3場次「臺灣文史教學研習」活動，臺北場次為本（109）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於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辦；臺中場次為8月25日（星期二）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；臺南場次為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假臺南市立圖書館舉辦。各場次之招生名額、課程規劃與師資（如附件），各場次研習內容亦將於活動結束後於國立臺灣圖書館網頁（<http://www.ntl.edu.tw>）公開。
- 三、本研習自6月20日（星期六）起開放全國國小以上各級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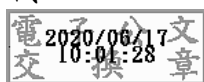


及公共圖書館同仁線上報名，採審核制，額滿為止。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。報名請至國立臺灣圖書館「活動報名」網頁 (https://www.ntl.edu.tw/sp.asp?xdurl=onlinesign_RWD/onlinesign.asp&mp=1)。若有其他疑問，請致電 (02) 2926-6888 #5412周小姐。

四、請貴校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